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路运锋、徐强胜、李伟真经过尽职调查，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累计至2009年半年度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

（1）延续至本报告期，中原环保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该笔担保系2006年底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所提供担保的续展，担保期限为一年，至2008年10月15日到期。

2009年4月14日，中原环保接到被担保方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通知，由中原环保提供担保的该公司上述贷款已经偿还结清。

因此，中原环保的相应担保责任也已解除。

（2）中原环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

2、关联方占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路运锋、徐强胜、李伟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